

王幼玲女士(第六款)

現任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機要秘書、臺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顧問、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。

曾任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主任秘書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秘書、職業訓練局主任秘書以及中華民國殘障聯盟秘書長、臺灣酒駕防制社會關懷協會秘書長、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執行委員。

國立中興大學社會學系社會學學士。

王女士大學畢業後即從事新聞工作，擔任報社記者，後投入社會倡議，長期關注及參與社福、勞動及弱勢運動，亦具有非常豐富的 NGO 及政府部門經歷。

田秋堃女士（第一款）

現為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。

曾任第六至第八屆立法委員。

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學士。

田女士長期關切環境保育、國土安全、食品衛生、動物福利、能源轉型、勞工權益、醫療改革等相關議題，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、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等相關法律立法工作，參與重大環保事件，致力維護環境人權，促進臺灣永續發展。

瓦歷斯·貝林 Walis·Perin 先生（第一款）

現任 CGNF 台灣自然農業協會理事長、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副召集人。

曾任第十一屆南投縣議員、第二至第五屆立法委員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
私立輔仁大學哲學系學士、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神學系神學學士。

瓦歷斯·貝林先生擔任立委任內推動各項原住民族相關法案，致力促進原住民人權保障；任職原民會主委時，規劃推展我國原住民族政策，

熟悉政府運作。此外，亦長期參與多個非政府組織工作，協助部落經濟與社會發展，兼具立法、行政及非政府組織的豐富經驗。

#### 林盛豐先生（第六款）

現任實踐大學建築設計學系兼任客座教授、行政院政務顧問。

曾任宜蘭縣政府縣政顧問、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副執行長、行政院政務委員。

國立中央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文學士、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文學碩士、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建築博士。

林先生學成返國後，先後任教於淡江大學及實踐大學，具備國土規劃、觀光、環保、營建及社區總體營造等專長，並具有豐富的行政部門實務經驗。

#### 高涌誠先生（第五款）

現任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。

曾任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、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第二任召集人。

國立臺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系學士、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學士。

高先生執業律師達17年，法學專業素養與正直的處事態度普獲肯定，長期關注司法改革、社會正義與人權保障等議題，並曾監督政府辦理我國第一次國家人權報告的撰擬與國際審查。

#### 張武修先生（第四款）

現為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顧問醫師。

曾任衛生署國際合作處處長、原能會顧問、衛生署駐日內瓦衛生組組長、國立陽明醫學院醫學系學士、美國哈佛大學公衛學院環境衛生科學研究所公共衛生學碩士、癌生物研究所癌症生物學科學博士。

張先生學成返國後，曾先後任教於陽明大學及臺北醫學大學，從事公衛學、輻射生物學之教學及研究，為職業醫學專科醫師，在國內多所

醫院從事醫師的工作。長期關注公衛及核能安全議題，曾接受衛生署委託，進行臺北縣市等地之輻射暴露評估，促成政府對部分受暴露居民的國家賠償。也積極投入醫療國際合作，開拓台灣醫療外交，學術及實務背景兼具。

陳師孟先生（第四款）

現為社團法人綠色逗陣之友會理事長。

曾任臺灣大學教授、臺北市副市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總統府秘書長。

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、俄亥俄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。

陳先生在臺灣大學任教數十年，長期從事經濟學教育與研究工作；此外，也曾歷任地方及中央行政部門職務，行政經驗豐富，資歷完整。其學識淵博，深具正義感，長期為台灣民主政治發展貢獻心力。

楊芳婉女士（第五款）

現任海國法律事務所律師、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理事長、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。

曾任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、第六屆立法委員、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會委員。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、美國德州大學奧斯丁分校圖書館資訊碩士。

楊女士執業律師達 28 年，法律專業素養深受肯定，任立委期間，積極推動《法官法》等法案的審議，並獲推薦為表現優異的立法委員。

積極參與性別平權運動與人權保障，並長年關注婦女地位的提升。

趙永清先生（第一款）

現任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監事。

曾任第二至第六屆立法委員。

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學士、美國紐約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。

趙先生歷任民主進步黨黨團總召、政策會執行長，並曾擔任永續會召

集人、厚生會會長等。從政期間長期推動政治改革、陽光法案、人權保障、關懷弱勢的立法，以及多項環保、生態保育的法案及重大政策，並積極參與生態、環保相關團體，推動環境永續發展。

#### 劉文雄先生(第一款)

現任親民黨副秘書長、親民黨全國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。

曾任基隆市長機要秘書、第九及第十屆臺灣省議員、第四至第六屆立法委員。

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學士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碩士。

劉先生歷任地方政府、省議員以及立法委員，立委任內致力於交通、司法相關議題，傾聽民意、為人民發聲，並積極對於公共議題發表評論意見。

#### 蔡崇義先生(第二款)

現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兼庭長。

曾任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。

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司法組學士、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碩士。

蔡先生從事司法審判 30 餘年，辦理案件公正廉直，認真負責，專業表現深獲肯定；並熱心公益，長期關注弱勢族群的人權與福利，在基隆地方法院時，結合公益團體的資源，輔導失足的青少年，創立「基隆婦幼保護協會」，協助弱勢團體。